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追加申 购金额及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调整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通用国鑫发起”）、国金通用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 300”）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追加申购金额及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限额和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通用鑫盈货币”）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限额，有关调整事项如下：

一、调整方案

1. 调整首次单笔申购金额及追加单笔申购金额限额

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首次单笔申购国金通用国鑫发起或国金 300 的金额最低限额调整为 100 元；追加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调整为 1 元。

2. 调整单笔赎回份额限额

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国金通用国鑫发起或国金 300 赎回份额的最低限额均调整为 1 份。

3. 调整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限额

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单个交易账户持有国金通用国鑫发起、国金 300 或国金通用鑫盈货币的最低持有份额均调整为无最低份额限制。

二、相关规则

1. 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及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限额将不做调整。
2. 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有所不同，若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以上业务，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咨询方法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免收长途费）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